

## 李大林

## 内蒙古工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

李大林（1906~1999），原名李镜彩，曾用名曾宝，梅县丙村人。

1928年考取上海大陆大学社会学系，1929年10月在上海加入共产党；11月，因在学校宣传进步思想而被捕。1930年1月出狱后，调上海闸北区当秘书，6月调任江苏省委书记李维汉秘书，8月调全国海员总工会任外轮委员会主任；1930年冬调香港工作；5月任香港海员工会党团书记；7月，在香港再次被捕。1932年初出狱后调任上海海上区委书记；12月调任江苏省委



沪东区巡视员期间因叛徒出卖，被捕入狱。1937年因国共合作抗日而被释放回到广东。1937年12月，任广州市委组织部长，1938年3月任广州市委书记。同年4月任广东省委组织部长。广州沦陷后省委机关撤到韶关，担任中共粤北省委书记。1942年5月26日凌晨，因叛徒出卖又一次被捕，1944年4月，日寇准备进攻韶关，形势十分紧张，国民党同意保释部分政治犯，经亲友保释出狱。1946年7月5日，李大林夫妇随东江纵队人员撤到山东，任鲁南行署民政处副处长。1955年当选为中国海员工会全国委员会副主席。1960年调离北京，到内蒙古任建筑学院、内蒙古工学院院长，文革中受到迫害，1978年经中共中央组织部平反，恢复工作。1979年任内蒙古工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。1999年3月27日在广州病逝。